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彥民禮106金上14字第1110011937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予陳威橡之111年9月7日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繕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06年度金上字第14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陳威橡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

書 記 官 江怡萱



